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13號

上訴人 陳冠文

選任辯護人 林筠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72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冠文有所載之妨害性自主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強制性交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A女（與下載B女，真實姓名均詳卷）就案發當日與上訴人相約及性交之始末，及進入上訴人住處、於上訴人外出購買保險套時未逃離、傳送位置訊息予

01 友人、搭乘上訴人所駕車輛返回住處並讓上訴人進入等原
02 因，供述前後歧異、違反常情，或與客觀事實不符，指訴顯
03 有瑕疵，原審未採納上訴人提出之證據並為其他必要之調
04 查，逕為有罪之判決，有理由矛盾、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05 又原判決以上訴人之前案資料執為論罪依據，有違習性推論
06 禁止之法則。

07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8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9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10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11 審上訴理由。

12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證人
13 即告訴人A女、證人B女不利或部分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
14 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
15 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A女指證上訴人於所載
16 時地，以須發生性行為始得返家等手段，違反A女意願而接
17 續2次性交得逞等證詞與事實相符，所為該當強制性交罪構
18 成要件，復說明上訴人明知A女與其為甫透過交友軟體認識
19 之網友，案發當晚僅相約單純聚餐，臨時應其要求始隨同返
20 家更換遭雨淋濕之衣服，在其住處時，A女已多次以肢體排
21 拒或詢問可否回家等舉止明確表達拒絕性交之意，猶在A女
22 初次且隻身處於陌生環境、雙方體力差距情形下，一再以
23 （再次）發生性行為始可離去令A女與之性交，客觀上已足
24 壓抑、妨害或干預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不得僅以A女未明
25 顯掙扎、呼救或有部分配合之動作，或事後如常與上訴人聯
26 繫，遽推論其合意性交，至A女關於如何相約及一同前往上
27 訴人住處、進入浴室前是否脫衣、雙方性交前之肢體接觸情
28 形等細節，縱陳述略有不符，仍無礙A女供述真實性之判
29 斷，勾稽卷附A女於案發時刻意傳送上訴人租屋位置及「我
30 在朋友家」、「先借我存地址」等訊息予友人，案發後與上
31 訴人之LINE對話表達渠等僅係網友關係、無交往意願等內

01 容，暨B女供述見聞A女有提防上訴人之情緒反應，足以擔
02 保A女指訴非虛等各情之理由綦詳，另本於證據取舍之職權
03 行使，就A女何以於上訴人外出購買保險套之際不乘機逃離
04 或對外求援、尚未離開上訴人住處卻傳送「回家囉」訊息予
05 友人、事後搭乘上訴人所租車輛返家並允上訴人入內且告知
06 工作地點等節，如何尚無悖常情，上訴人提出之信用卡消費
07 明細、相關GoogleMap導航、營業時間及街景截圖、「○○
08 ○○」日式居酒屋營業照片、氣象（雨量）資料、錄影光碟
09 等證據，俱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執以主張A女指訴不實，
10 委無可採，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
11 職權之適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
12 則與論理法則，既非僅以A女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為論罪之
13 唯一證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
14 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證據調查未盡或理由矛盾、欠備之違
15 法。至於B女同時證稱A女告知遭上訴人性侵經過之相關供
16 述，乃聽聞自A女而屬傳聞，原判決併採為論罪之部分依
17 據，固有未當，惟除去該部分證言，綜合卷內其他相關證
18 據，亦應為相同犯罪事實之認定，該項瑕疵與判決本旨不生
19 影響。

20 又前科、前案或類似事實等品格證據資料（下稱前科紀
21 錄），易形成被告具惡劣性格或犯罪習性之偏見與誤導，產
22 生相當程度之事實誤認風險。原則上受習性推論禁止法則之
23 拘束，不得憑此逕認被告品格不良，進而推認其有本案被訴
24 之犯行。惟若係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計
25 畫、認識等事項，則因前科紀錄與該部分待證事實之證明力
26 （具相當程度之自然關聯性），大於誤認風險或其他弊害
27 （如訴訟延宕、侵害被告防禦權等），自非不得作為證據使
28 用。原判決援用上訴人妨害性自主之前科紀錄（強制性交罪
29 判決並附條件緩刑確定，緩刑期間再犯本案），僅係作為其
30 主觀上就A女拒絕性交乙節有所認識之部分論據，無違證據
31 法則。

01 五、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
02 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
03 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
04 關連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
05 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
06 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
07 調查，無違法可言。

08 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已記明上訴人確有所載妨害性自
09 主犯行之論證，就其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指駁甚
10 詳，依確認之事實並無不明瞭之處，且依原審筆錄記載，上
11 訴人及其辯護人除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外，均未主張尚有如何
12 待調查之事項（見原審卷歷次筆錄），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
13 畢時，詢問「尚無證據請求調查？」時，分別稱「請律師
14 回答」、「無」（同上卷第273頁），顯認無調查之必要，
15 而以事證明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所指調查職責未盡
16 之違法。

17 六、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18 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
19 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或與犯罪構成事實
20 無關之枝節問題，或不影響判決本旨事項，徒以自己說詞，
21 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
22 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6 法官 汪梅芬

27 法官 何俏美

28 法官 黃紹紘

29 法官 宋松璟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胡家寧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